

仁寿县司法局

仁寿县司法局 关于公开遴选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 顾问的公告

根据《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仁寿县委、县政府工作需要,经请示县政府同意,仁寿县司法局公开遴选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名额

党政法律顾问计划遴选 20 名以内。

二、遴选对象

符合遴选条件的精通法律实务、法学理论、政府法治,熟悉经济发展、公共管理、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相关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遴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忠于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等；

（五）年龄在30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报名事项

（一）现场报名。可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报名者携带所需提交的资料至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司法局301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报名。

（二）网络报名。报名者登录仁寿县人民政府网站，认真阅读“公告”，下载《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如实、准确填写，粘贴1寸的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并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和能够证实符合担任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证书、研究成果等复印件。

(三) 报名所需资料 and 资料提交方式。报名者须提交《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及上述相关资料，纸质文件 2 份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纸质文件报送渠道（可邮寄）：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怀仁街道大道社区二网格仁寿县司法局，邮编：620500。

电子文档报送渠道（邮箱）：742287604@qq.com。

报名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徐小丽 联系电话：028-36275182。

五、遴选程序

（一）仁寿县司法局审查人员资格后，综合考虑县委、县政府工作需要和选聘人员专业特长，在业界的权威、影响以及个人的职业操守，并结合地域范围、年龄结构、行业比例等因素，择优拟定外聘法律顾问候选人员名单；

（二）将候选人员基本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公示期满后，确定外聘法律顾问名单，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四）县委、县政府审定后，确定外聘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发放聘书。

六、其它事项

为保证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报名者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托贿选。出现上述情况者，一经查实，取消遴选资格。

七、本公告由仁寿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



仁寿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籍 贯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学历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学历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要研究方向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式	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个 人 简 历						

科研 成果 及 获奖 情况	
主持	

或 参与 重大 涉法 事务 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 须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 可按实际需要分栏, 也可另设附表。最后一栏本人承诺和填表人签名需手写。